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20号

罪犯林伟，男，1984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4）成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林伟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3年8月3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。于2015年5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（2017）川01刑更328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405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456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林伟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，罚金1万元，罚金履行完毕，没收个人财产履行4700元，有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扣减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林伟减刑材料1卷